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10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议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2020年5月13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3,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1,000万元，收回理财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6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1,000万元，收回理财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7.93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周周利	1,000	1,000	2020-5-13	2021-1-19	252日	2.60%	17.93
合计			1,000	1,000					17.93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4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5.0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2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10.0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6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8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6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5.4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37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2,000	31.55	1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0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31	0
合计		59,000	48,000	102.52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6,101.59	703,345.28	-2.45%
营业利润	46,681.01	47,673.47	-2.08%
利润总额	50,039.67	49,721.63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59.29	40,220.31	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6	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9.88	下降0.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4,368.33	861,753.25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8,967.08	420,262.24	6.83%
股本	157,134	155,600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6	2.70	5.9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实现燃气销售量32.77亿立方米（含管输气量5.73亿立方米），同比下降3.28亿立方米，降幅9.08%，主要原因是购销类燃气销售量同比增长0.12亿立方米，管输气量同比下降3.40亿立方米。报告期公司完成财务结算的新安装户数为29.26万户，年末总服务客户数为527.92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61亿元，同比下降2.45%。变动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疫情影响，公司按照重庆市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0〕288号）要求自2月22日起对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及按照重庆市发改委《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0〕1722号）要求11月和12月对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按调整后价格优惠5%执行”，共同影响所致。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无增减变动超过30%以上项目。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集中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1-00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指定公司作为开展该业务的主办单位，首次入池的境内成员单位为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境外成员单位为Inesa UK Limited，指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结算银行。

2、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与该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追加参与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企业的名单、确定跨境人民币资金流入额上限、安排主办企业与结算银行签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等。

3、该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议案所述的全功能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编号：临2021-00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请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梁荣庆先生的书面辞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梁荣庆先生因任期至2021年1月20日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梁荣庆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梁荣庆先生辞职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此之前，梁荣庆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梁荣庆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广发证券指派朱东辰先生和毛剑敏先生担任前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国泰君安指定周琦先生和谢锦宇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工作以及上市之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且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君安将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对广发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保荐代表人周琦先生、谢锦宇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周琦先生、谢锦宇先生简历

周琦先生：保荐代表人，取得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主持或参与光电股份、北化股份、浙江众成、新界泵业、福莱特、大立科技再融资项目，百傲化学、延江股份、中源家居、壹网壹创、聚合顺IPO项目，矽瑞股份、海宏电力、瑞贝科技新三板项目等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谢锦宇先生：硕士学位，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继峰股份IPO、三星医疗非公开发行、海亮股份非公开发行、海亮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9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0-017）；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0-10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0-13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总计拟根据持股比例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292,294.87万元。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赣发租赁于2020年12月31日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亿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赣发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与江西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3亿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爱康光电拟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5,833.05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2）赣发租赁于2020年12月31日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金元支行”）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金额为41,175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赣发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与赣州银行金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4.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赣州爱康光电拟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8,749.5750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赣州爱康光电为赣发集团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余额	反担保合同金额	反担保余额
赣发租赁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7,750.00	10,000.00	3,1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000.00	13,750.00	9,700.00	5,500.00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9,399.08	16,000.00	3,759.63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9,011.21	14,000.00	3,604.48
	邮储银行	14,300.00	5,720.00	2,860.00	2,288.00
	国金证券ABS及债券	80,000.00	27,337.02	21,296.54	10,934.80
	交通银行	50,000.00	48,000.00	19,400.00	19,200.00
	江西银行	2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江西银行	30,000.00	30,000.00	12,000.00	12,000.00
	广发银行	7,900.00	4,000.00	3,460.00	1,600.00
	广发银行	4,000.00	2,700.00		1,080.00
	光大银行	11,800.00	4,181.50	2,556.22	1,672.60
	中国外贸金租	9,000.00	5,250.00	2,700.00	2,100.00
	华夏银行	20,000.00	18,000.00	7,600.00	7,200.00
	北京银行	12,000.00	10,500.00	4,800.00	4,200.00
	兴业银行	2,300.00	700.00	5,428.00	280.00
	兴业银行	3,700.00	3,170.00		1,268.00
	兴业银行	9,300.00	8,500.00		3,400.00
	中信银行	15,000.00	15,000.00	12,000.00	2,916.52
	中信银行	15,000.00	15,000.00		2,916.52
	中国外贸金租	20,000.00	17,142.86	5,833.05	3,333.17
	中国外贸金租	10,000.00	8,571.43		1,666.59
	兴业银行	5,500.00	5,480.00	1,069.39	1,065.50
	公司债	100,000.00	100,000.00	19,443.50	19,443.50
	九江银行	17,000.00	17,000.00	3,305.40	3,305.40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45,000.00	31,805.4	0.00	0.00
	江西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合计		596,800.00	457,968.50	177,452.10	121,834.71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0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10518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18、19、21层		
法定代表人	李贱贵		
注册资本	118,109.3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	承担对市属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承接市本级政府投资业务；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三产实体提供投资；开展投资、决策、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		
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17,919,146.54	19,665,809.50
	净资产	6,234,006.36	6,299,841.83
	营业收入	755,073.42	443,546.35
	净利润	29,319.83	19,013.6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0年12月31日，赣发集团与江西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3亿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爱康光电拟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5,833.05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2）2020年12月31日，赣发集团与赣州银行金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4.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赣州爱康光电拟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8,749.5750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的参股公司赣发租赁新增融资7.5亿元，赣发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7.5亿元。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4,582.63万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62.7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35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5亿元；对正在办理交割手续的出售给泰兴人才广场的电站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6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24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7.81%。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9,349,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349,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博讯”）于2019年度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建辉等2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博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7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50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陈建辉等26名股东合计发行32,665,3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

根据批复，公司向陈建辉等26名股东合计发行 32,665,317股股份购买佳博科技100%股权，新增股份于2019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9,782,355股已于2020年12月28日解除限售；公司向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陈建辉、丰德香及深圳市美丽投资有限公司共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0,387,812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2020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于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一致行动人，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市美丽投资有限公司、陈建辉、丰德香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2020年1月23日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股数（股）
1	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	1,038,782
2	深圳市美丽投资有限公司	4,501,385
3	陈建辉	2,839,335
4	丰德香	2,008,310
合计		10,387,812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23,053,12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3,270,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限售股数（股）
1	陈建辉	12,923,620
2	吴珠杨	4,075,436
3	施唯平	2,498,036
4	丰德香	2,392,623
5	胡琳	1,916,524
6	李菁	1,465,464
7	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470
8	王春华	483,780
9	李晓波	445,856
10	仇海妹	426,132
11	魏方	276,862
12	谭玎	115,294
13	郑小春	76,863
14	张仙	57,647
15	深圳市美丽投资有限公司	4,501,385
16	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	1,038,782
合计		33,270,77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深圳市美丽投资有限公司、陈建辉、丰德香。

（一）陈建辉、深圳市美丽投资有限公司、丰德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认购的优博讯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3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349,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349,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
1	深圳市美丽投资有限公司	4,501,385	4,501,385	4,501,385
2	陈建辉	12,923,620	2,839,335	2,839,335
3	丰德香	2,392,623	2,008,310	2,008,310
合计		19,817,628	9,349,030	9,349,03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70,774	10.30%		9,349,030	23,921,744	7.4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33,270,774	10.30%		9,349,030	23,921,744	7.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782,355	89.70%	9,349,030		299,131,385	92.60%
三、股份总数	323,053,129	100%			323,053,129	100.00%

注：上述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优博讯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优博讯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优博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自律锁定）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9,206,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0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0号）的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60,000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626,766,66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7,526,66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共涉及790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109,206,247股，将于2021年1月25日起上市流通。

截止2021年1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957,762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7,279,237股。

二、公司上市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了变化。公司于 2018 年 11月 12日公开发行 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张行转债”，转债代码 128048；张行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至 2024 年11 月12日，转股代码128048。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957,762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其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剩余股份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有本行员工股数超过5万股的股东（包括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以后，每年所出售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15%，五年内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50%。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除上述承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东类别汇总

股东类别	户数	锁定承诺	备注
法人股东	1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1户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法人股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IPO初始登记时，法人股股东中国有股履行转持社保理事基金义务，故上市后新增一家全国社保理事基金，承继原6家国有法人股东承诺，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持有股份数为18076000股
原始外部自然人股东	1,25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按《公司法》法定承诺
自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	135	自登记至股东清册之日/法院裁定之日起36个月且满足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法定承诺	自2013起至2015年1月24日新增股东共有55名，该55名股东限售承诺期满解禁，将与原始外部自然人股东同时解禁，其余人员将陆续在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
内部职工股（5万以上）[1]	78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10人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内部职工股（5万以下）	7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20人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首发时持有本行股份的外部董监事	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261		
注：新增166名股东构成为：1户法人+135名外部自然人股东+10名（5万以上新增内部职工）+20名（5万以下新增内部职工）=166名			

[1] 招股说明书员工锁定承诺事项中有1名持股5万股以上员工因死亡，其持有的股份由法定继承者6名继承（其股份性质不变），故持股5万股以上股东减少1名，5万以下内部职工股增加6名，上述人员均已签署员工股锁定承诺。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9,206,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0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90人，其中3家法人股东、787名自然人股东。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18,262,928	29,565,732	注（1）
2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069,125	28,017,281	注（1）
3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478,940	27,619,735	注（1）
4	内部职工股（5万以上）（787人）	136,019,894	24,003,499	注（2）

注：（1）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股票首发上市前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剩余股份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此，本次85,202,748股上市流通后，其余255,608,245股为自律锁定股份。

（2）持有本行员工股数超过5万股的股东（包括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以后，每年所出售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15%，五年内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50%。因此，本次24,003,499股上市流通后，其余112,016,395股为自律锁定股份。

公司确保本次申请解限人数及所持股份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与首发时股东做出的承诺严格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22,548,065	-55,637,016	166,911,049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8,262,928	-29,565,732	88,697,196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6,468,244	-24,003,499	112,464,74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7,279,237	-109,206,247	368,072,9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30,678,525	109,206,247	1,439,884,7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30,678,525	109,206,247	1,439,884,772
股份总额		1,807,957,762	-	1,807,957,762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保荐代表人保证本次申请解限人数及所持股份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与首发时股东做出的承诺严格一致。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48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99N)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99N)”，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99N)
金额（万元）	2,148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0%
产品期限	18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3.4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99N)，金额为2,148万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沪深300指数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21,480,000元
2. 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3. 本期起始日：2021年1月20日
4. 本期到期日：2021年7月22日
5. 产品期限：183天。
6.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沪深300指数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7.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2月7日	洪崎	2836558.523	金融服务业务	香港中央结算、安邦人寿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753,335.58	1,413,429,074.62
负债总额	159,770,783.10	354,434,521.03
净资产	748,973,046.72	1,058,994,55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4,562.20	21,130,777.22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990,000.00	20,990,000.00	168,466.3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3,000.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068.4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77,320.5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78,641.1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21,170,000.00	305,37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743,561.64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9,041.1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80,821.92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57.53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74,564.38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85,657.53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211,726.03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5,025.75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331.51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32,449.32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199,075.07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1,256.44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64,383.56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616.44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44,876.71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0	0	50,000,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	0	10,000,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0	0	24,000,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0	0	26,000,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0	0	21,000,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00.00	0	0	3,560,0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0	0	13,000,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0	0	50,000,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0	0	20,000,0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0	0	80,000,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21,480,000.00	0	0	21,480,000.00
合计		1,143,200,000.00	824,160,000.00	5,108,900.43	319,0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9,0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9.0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60,00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7,000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2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 额319.040,0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